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4681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姚子厚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仲凱即黃宏勇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固以本院91年度票字第740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（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9991號換發債權憑證）原本為執行名義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3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